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5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1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8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18.4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39,052.02 万元（已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74.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7.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152 号《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669.21 万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5.4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为 307.24 万元。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以下简称：“交行专户”）；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子公司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板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以下简称：“苏行专户”）。

公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 38,177.45 万元存入交行专户，2012 年度置换支出先期投入恒元板业资金 9,900.00 万元，以对恒元板业增资的方式支出 14,850 万元（该款项存放

于苏行专户)。2013 年度以对恒元板业增资的方式支出 8,578.36 万元,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交行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74.74 万元,2014 年 6 月 9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交行专户余额为 1,323.83 万元。

恒元板业将募集资金 14,850 万元存入苏行专户,2012 年度置换支出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6,338.40 万元,2013 年收到太空板业增资款项 8,578.36 万元,2012 年到 2013 年末累计后续支出用于“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资金 11,969.83 万元。2014 年当年支出用于“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资金 3,460.98 万元,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苏行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32.5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苏行专户余额为 1,691.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2012 年 8 月,本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所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本公司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所在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

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定期存款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110061073018010069422	13,238,311.27	活期
江苏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32240188000003759	16,916,428.66	活期
合计		30,154,739.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460.98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 31,669.21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460.9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没有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238.4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16,238.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12193 号《关于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77.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0.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69.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4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7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总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	是	40,129.08	33,328.36	1,410.89	31,669.21	-1,659.15	95.02%	2014年8月30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129.08	33,328.36	1,410.89	31,669.21	-1,659.15		-	0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止到2014年9月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因投资内容的变更使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方式调整情况	<p>变更为 33,328.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7.4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849.09 万元（不考虑利息收入）。</p> <p>募投变更内容：</p> <p>（1）变更后建造屋面板生产线 3 条，年产能预计 150 万平米；组装墙板生产线 1 条，年产能预计 50 万平米，总产能由原来的 400 万平米减少至 200 万平米；</p> <p>（2）在原计划建造太空板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内新建“钢框成型系统”，作为太空板生产线的前期配套工艺；</p> <p>（3）不再建设办公楼，在研发楼中安置办公场所；</p> <p>（4）对检测设备和运输设备的采购计划作出相应调整；</p> <p>（5）将原铺底流动资金 3,431.04 万元调减为 1,2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163,383,962.55 元，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核字第 01012193 号”《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62,383,962.55 元，其余自筹的 100 万元由其子公司斯曼德先期投入不予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合计 3,8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归还。2014 年 6 月 4 日，公司将合计 3,80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